

問 17：漁業工作包括哪些？

答 17：「漁業工作」範圍包括漁業生產、漁產品加工及休閒漁業。

1. 漁業生產

- (1) 漁撈作業：含利用漁船出海作業及處理漁獲物、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、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，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在內，及不使用漁船從事撈捕魚苗、岸邊垂釣、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。
- (2) 養繁殖作業：包括利用魚塢、淺海、河川、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、飼養、繁殖等。

2. 漁產品加工：包括自行從事漁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，如從事水產乾製、醃製、燻製、鹽漬、魚油製造、調味品製造、水產罐頭製造及魚鬆、魚丸等製造工作在內。

3. 休閒漁業：係指以自家漁業生產設備、場所等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、海洋生態及生物之遊樂事業，包括教育解說，以及餐飲、住宿、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。